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視聽館 F207 電腦教室使用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(100.03.10)訂定

一、 以本所教傳碩班學生使用為原則

因空間有限，非本班學生須向所方申請，經同意方得使用。

二、 本教室除開水外，禁止飲食

三、 座位不固定，以先到先用為原則

四、 請保持安靜

本教室為研讀及教學空間，且周遭為教師研究室及所辦，請保持安靜。

五、 請保持座位附近整潔

六、 私人雜物請勿留置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敬啟
104.6.2